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載列如下：

#### 法定股本

	<u>面值</u>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u>

#### 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港元
6 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6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本文件所提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合資格獲得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編纂]者除外）。

## 股 本

###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在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股 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總面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編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份－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